



ZJDC10—2023—0007

# 绍兴市民政局文件

绍市民〔2023〕40号

---

## 绍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居家养老服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民政局，局各处室、单位：

为贯彻落实《绍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规范行使居家养老服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提高居家养老服务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根据《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绍兴市居家养老服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试行）》（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居家养老服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试行）》于2023年9月25日起实施。

附件：绍兴市居家养老服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试行）



绍兴市民政局

2023年8月25日

附件

## 绍兴市居家养老服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具体适用情形	处罚种类和幅度
1	(绍兴)对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擅自拆除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情节较重  情节严重	擅自拆除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在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一般的。 擅自拆除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在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情节较重的。 擅自拆除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在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	处五万元（含）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十五万元（含）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五十万元（含）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2	养老机构服务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的	《绍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和其他养老服务组织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护理人员从事老年人照护服务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情节较重  情节严重	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护理人员人数在2人（含）以下 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护理人员人数在3人（含）以上 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护理人员人数在3人（含）以上，且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处一万元（含）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五千元（含）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三万元（含）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